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2、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被聘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宏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林宏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欧郁雪

郭其友

叶东毅

2017 年 04 月 21 日